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　　劉慧彣

被　　告　恒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煌堯

被　　告　吳美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足額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,934,04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中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月2日，其金額如附表二所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,106,4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6,16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34,672元，應再補繳1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儷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

附表一：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內容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2,100,000元	自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25%計算	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2	1,106,809元	自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25%計算	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3	6,300,000元	自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25%計算	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4	4,427,236元	自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25%計算	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合計	13,934,045元		

附表二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（元）	計算起迄日	計算利率（年利）	金額（元）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債權本金	2,100,000			2,100,000
	利息	2,100,000	自112年8月15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	3.025%	24,540
	違約金	2,100,000	自112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	0.3025%	1,897
2	債權本金	1,106,809			1,106,809
	利息	1,106,809	自112年8月21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	3.025%	12,383
	違約金	1,106,809	自112年9月22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	0.3025%	945
3	債權本金	6,300,000			6,300,000
	利息	6,300,000	自112年8月15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	3.025%	73,619
	違約金	6,300,000	自112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	0.3025%	5,691
4	債權本金	4,427,236			4,427,236
	利息	4,427,236	自112年8月21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	3.025%	49,533
	違約金	4,427,236	自112年9月22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	0.3025%	3,779
合計					14,106,432